

李金昌前辈是印华文学的“国宝” (二)

~~ 历经抗日沧桑、七任总统仍坚持宏扬中华文化

定居，在一家建山号公司当商行账务和中文秘书。

1949年，三马林达金门公会成立10周年出版纪念特刊，他积收集旅居三马林达同乡资料，负责整理后编排进特刊，受到乡亲的赞赏。在这期间，他和林维钦老师共同组织读书会，并写信到香港三联书店求助供应新书和读书会课本，得到三联书

店的有力支持，寄来一大批新书，包括<二万五千里长征>和新中国的作品，读书会也因此广交学友，取得良好成绩与影响。

1950年代，李金昌参加当地中华总会理事会工作。1952年2月，他和庄宝璇结婚，婚后共养育了五位孩子。

1959年，印尼政府颁布总统十号法

令，掀起排华浪潮，强迫居住在乡下的华侨离开住所，造成全国局势十分紧张。中国政府决定派船接收华侨返国。为了落实好遣侨回国工作，李金昌代表当地中华总会到中国驻马辰(Banjarmasin)领事馆，向江燕领事请示。江燕领事指示如何办好接侨工作，江领事也建议华侨最好进入印尼籍，如不能全部，最好一家有一人入籍。可是，当时大部份华侨都坚持保留中国籍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当年江燕领事的指示确实是十分正确的。

1960年，中国政府派了第一艘“光明号”客轮来到马哈甘河码头，中华总会理事们，包括李金昌先生都负责好办理撤侨工作，完成了当时接侨回国的工作任务。

1961年，李金昌

前辈举家迁居东爪哇省泗水市，他与友人合作经营辗树胶生意和做自行车轮胎。1967年新秩序苏哈托政权上台，外资开始投入印尼，本地工厂无法竞争，李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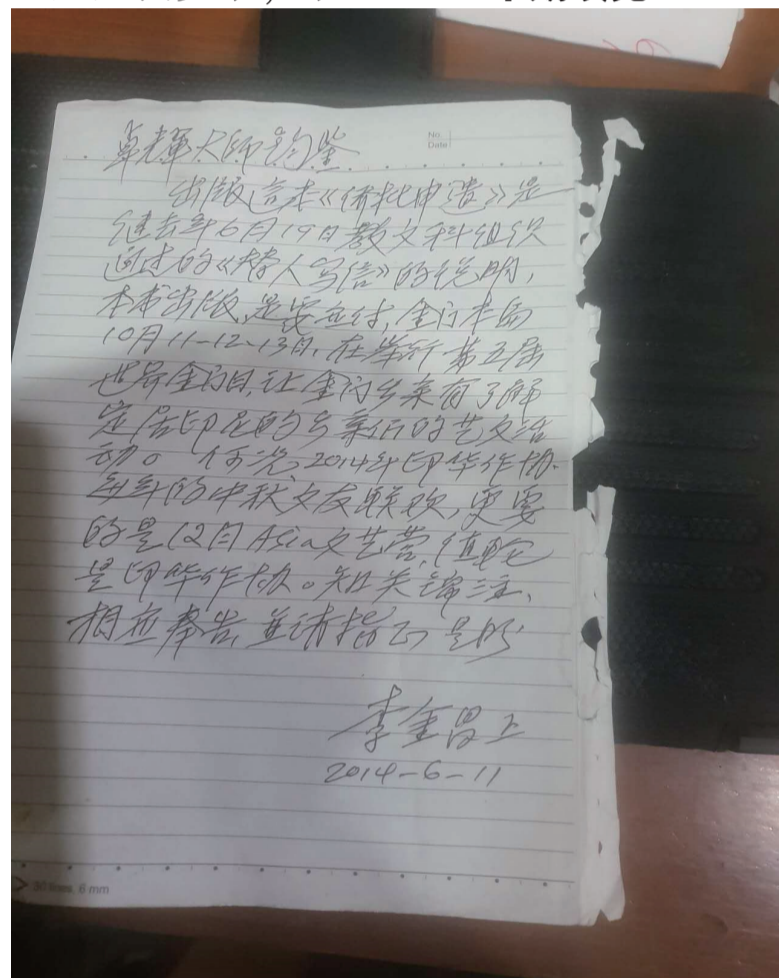
昌前辈于1970年只好停业。他转而致力从事文化交流和加强金门同乡的团结工作，在逆境中坚持宏扬中华文化。

作者写"李全"下期续完



在雅加达与慕阿敏，寒川合影

李金昌(右)与寒川，慕阿敏合影于雅城



2014年6月，李金昌前辈亲笔致信李卓辉存档。



第8届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上，李金昌夫妇(左3与4)与袁妮，晓星，孙国静，寒川等合影



李金昌夫妇(右5与4)与印华作协主要领导人合影。